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 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⑩ 利豐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聯合公告

(1)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利豐有限公司 私有化

(2)建議撤銷利豐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要約人」)與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 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並且建議 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聯合公告所界定 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 零年四月十日或之前) 寄發,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延後上述期限。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僅於(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發出其指示召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並且需配合法院的時間表,故此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馮裕鈞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豊有限公司 馮國綸博士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馮裕鈞先生及Tan Mark Hai-Nern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集團主席)、馮裕鈞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馮氏股東的唯一董事為馮裕鈞先生。

馮氏股東之董事、馮國綸博士及馮國經博士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的行政總裁為梅志明先生以及普洛斯的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Stephen Kent Schutte 先生和 Wee Hsiao Chung Paul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唯一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 \mathcal{L}

普洛斯的行政總裁以及普洛斯、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董事就本公告 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 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 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